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國際酒店舉行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僅供識別

- (ii)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的當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1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執行董事為陸東、閔少春、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章建華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內資股類別股東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6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16年4月6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d)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於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e) 內資股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 24 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其他事項

- (a)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 19 號 B 座
郵政編碼：100101
聯繫電話：(+86) 10 6499 8114
傳真號碼：(+86) 10 6499 8599